

# 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79 号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4 日，我就你公司业绩修正事项发出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67 号），要求你公司及会计师在 4 月 7 日前对有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截至 4 月 7 日，你公司仅披露部分问题的回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按期回复我部问询：

1. 请你公司及会计师说明截至目前的回函工作进展情况、未能按时回复我部函询的原因、遇到的问题，以及你公司所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未能有效的原因等。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针对我部问询事项已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督促报告等义务。

2. 你公司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显示，公司拟计提预计负债的 30 单案件中有 18 单案件在 2019 年底前已作出一审或二审判决，有 2 单案件在业绩快报披露前已作出判决。

（1）请说明“公司相关人员通过查询涉诉案件材料、工作底稿及三会材料和印章使用记录等文件，并与专业律师团队进行充分的会议沟通”的具体过程、时间、内容，公司在披露 2019 年业绩预告和业

绩快报时是否已取得相关资料文件，如是，请说明在披露 2019 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时均未充分考虑相关资料文件并与专业律师团队充分沟通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披露 2019 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时均未计提预计负债。请结合公司目前计提预计负债依据的客观事实、数据及其变化等，说明公司 2019 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业绩是否合理、谨慎。

3. 你公司 4 月 7 日披露的回复公告显示，诉讼案件中有 6 笔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或“暂时不存在资金占用”“暂无法判断”。

(1) 请说明公司回复称“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司回复“暂时不存在资金占用”或“暂无法判断”的具体原因，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已采取足够措施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2) 公告显示，部分诉讼案件对资金流向方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回复为“不适用”“尚未取得法律文书”等。请说明“不适用”“尚未取得法律文书”的具体含义，公司是否已采取足够措施确定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

(3)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上述事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 公告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傲逸晨”）的股权转让款 49,675 万元、对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

精密”)的关联方往来款 11,195 万元,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我部关注到 2018 年 10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金傲逸晨、冯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子公司华晶精密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款 50,000 万元。公司 2018 年年报显示,2019 年 2 月 13 日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8,289.7 万元。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回复我部半年报问询函称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50,000 万元,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相符。

(1) 请说明本次拟对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单独进行减值的原因,拟计提减值金额,本次公告与前期公告矛盾的原因及合理性,款项是否真实收回,公司与金傲逸晨、冯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 请说明关联方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在向金傲逸晨、冯磊转让华晶精密时约定的具体偿还安排,款项是否按约定收回,如未收回,请说明原因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拟计提减值金额,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5. 公告显示,其他应收款中对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加速器”)预付购房款 22,260.48 万元、被郑州银行划扣款项 22,339 万元,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 请说明与郑州加速器关于购房的具体约定及双方履约情况,本次计提减值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追偿的措施,拟计提减值金额,公司与郑州加速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

等违规情形。

(2) 请说明被银行扣划的具体原因，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已采取的法律措施，拟计提减值金额，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6.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8日